

关 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
所涉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罗顿发展”、“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同意担任罗顿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指导意见的规定，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下称“《重组问询函（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2017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定义的涵义一致。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相关方以及相关当事人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发表核查意见，系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理解而发表核查意见；
-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重组问询函（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已得到了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其不存在为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所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同时，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4、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仅就《重组问询函（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数据、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盈利预测等发表评论或意见。我们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据和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作出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我们并无相应专业资质。
- 5、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呈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所同意罗顿发展部分或全部在《重组问询函（二）》回复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罗顿发展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7、本专项核查意见根据《重组问询函（二）》的要求出具，仅供罗顿发展答

复《重组问询函（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重组问询函（二）》问题一、关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控制权

1.草案及回复披露，李维和夏军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 36 个月，李维承诺未来 60 个月不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请补充披露李维及其控制的公司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是否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是，请披露减持计划，并说明前述计划是否能够维持李维的控制权。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李维及其控制的宁波德稻、海南罗衡机电、北京德稻投资、国能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维及其控制的前述公司无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李维控制的海南罗衡机电、北京德稻投资、国能投资、宁波德稻进一步出具本次重组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就本单位在本次重组前取得的罗顿发展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单位所持有的罗顿发展的前述股份，此后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因罗顿发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罗顿发展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

二、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我等单位若因任何原因减持罗顿发展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我等单位持股总额的 20%（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罗衡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的 20%占本次重组完成后罗顿发展总股本的 6.36%；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13.28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5,180,722 股，罗衡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的 20%占本次重组完成后罗顿发展总股本的 5.93%）。如上述期间我等单位因罗顿发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新的罗顿发展股份，则计算可减持股份数额时应以累加新获得股份后的我等单位持股总额为基数。上述期间罗顿发展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我等单位处置所持股份用于激励的，所减持份额不计入前述 20%的限额内。

三、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我等单位承诺：依前款减持罗顿发展股份的，不会以夏军及其关联方、一致

行动人为受让方，但李维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其他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不在此限。

四、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的期间内，本单位若因任何原因减持罗顿发展股份的，该等减持都将不会影响罗衡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罗顿发展的控股地位及李维对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地位。”

同时，为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李维、海南罗衡机电、北京德稻投资、国能投资和宁波德稻进一步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主动放弃罗顿发展控制权及与之相关的董事会人选提名权和股东大会表决权，也不会主动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罗顿发展的控制权；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维持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罗顿发展的控股地位及李维对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地位；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的期间内，本人/本单位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罗顿发展股份的，该等减持都将不会影响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罗顿发展的控股地位及李维对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维及其控制的宁波德稻、海南罗衡机电、北京德稻投资、国能投资无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海南罗衡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至 60 个月期间减持限额的承诺。李维及其控制的企业亦进一步出具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据此，在该等承诺有效执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维持稳定。

2.草案及回复披露，为保持标的公司稳定运营，公司与宁波德稻等 1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现任管理层经营管理。请补充披露：（1）李维在本次交易前是否向标的公司委任过新董事或管理层成员，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2）在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的约定下，李维及公司是否有权更换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

管理人员，能否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及具体控制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李维在本次交易前是否向标的公司委任过新董事或管理层成员，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李维（董事长）、夏军（副董事长）、李蔚、王艳、曲佳宁，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夏军（总经理）、朱叶庆（运营总经理）、张致远（高级副总经理）、甘生燕（财务负责人），监事为：练红。其中，除李维外，王艳、曲佳宁为李维通过其控制的宁波德稻向标的公司委任的董事。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约定，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由宁波德稻委任，2 名由易库易科技委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在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的前提下，董事会决议方为有效。因此，李维及其向标的公司委任的董事占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的五分之三，能够控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

(2) 在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的约定下，李维及公司是否有权更换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否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及具体控制安排

如前所述，目前，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由李维通过其控制的宁波德稻委任，2 名由易库易科技委任，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的决议须经标的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由于罗顿发展已与业绩承诺人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泓文网络以及泓文信息签署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的实现及提高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罗顿发展在与交易对手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现任管理层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顿发展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罗顿发展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罗顿发展将从以下方面加强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

1) 为标的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建立以股东和董事会为核心的决策机制，其中股东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和更换

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成员为 5 名，由股东委任，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任；标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对董事会负责。罗顿发展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和控制权。

- 2) 罗顿发展将把标的公司纳入未来发展规划之中，罗顿发展将凭借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广泛的资金支持，实现罗顿发展由传统的酒店经营及管理 and 装饰工程转变成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服务业务为主导，酒店经营及管理 and 装饰工程业务为支撑”的双主业发展模式，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更为可靠的盈利支撑和业绩保障。
- 3) 罗顿发展将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办法》，对标的公司的人事、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与监督，在人事方面，罗顿发展将审核标的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人员编制等，并向标的公司委派人员，监察经营管理；在经营方面，罗顿发展将对标的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定期召开标的公司工作计划会议并考核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标的公司应按照罗顿发展下达的业务指标制定经营计划，从事经营活动；在财务方面，罗顿发展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知情权，加强经营管理的监督及防范财务风险，审核标的公司财务管理规定，核准标的公司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财务支出计划，按月核查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罗顿发展能够控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和控制权，并在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聘用方面拥有控制权，李维通过控制上市公司亦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维及上市公司有权更换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所涉相关
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页]



经办律师： 
程益群


刘 文

单位负责人： 
吴 刚

2017 年 11 月 28 日